

呂思勉全集

18

口思勉全集

史籍與史學

歷史研究法

新唐書選注

史籍選文評述

古史家傳記文選

中國史籍讀法

18



本 冊 總 目

史籍與史學	1
歷史研究法	39
新唐書選注	75
史籍選文評述	97
古史家傳記文選	189
中國史籍讀法	339

史籍與史學

（這兩篇文章有時會被一併列為「史學研究」）

（這兩篇文章有時會被一併列為「史學研究」）

前　　言

《史籍與史學》寫於抗戰之前，原名《史學研究法》，是呂思勉先生在光華大學任教時的一本講稿，全篇分十一章，其中第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章，以《史籍與史學》為題，收入上海教育出版社版的呂思勉《論學集林》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出版）；餘下的數章，則以《〈史籍與史學〉補篇》為題，收入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的《呂思勉遺文集》（一九九七年九月出版）。後又全文收入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的《呂著史學與史籍》^①（二〇〇二年六月出版）。上述三種刊本，都有程度不同的改動和刪節。二〇〇九年十一月，《史籍與史學》經校訂和恢復，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的“呂思勉文集”《史學與史籍七種》。^②

《史籍與史學》現存有油印稿一部，上面有先生的訂正。此次將其收入《呂思勉全集》重印出版，我們按原油印稿做了整理校對，僅改正了錯字和勘誤，其他如行文遣句、概念術語等，均未作改動。

李永圻　張耕華

二〇一四年七月

① 即呂先生的《歷史研究法》、《史籍與史學》、《中國史籍讀法》、《史籍選文述評》、《〈史通〉評》和《〈文史通義〉評》的合刊。

② 收入呂先生的《歷史研究法》、《史籍與史學》、《中國史籍讀法》、《〈史通〉評》、《〈文史通義〉評》、《古史家傳紀文選》、《史籍選文評述》及《〈新唐書〉選注》之序、選目及注釋。有關《史籍與史學》的再版、重印情況，詳見《呂思勉全集》之《呂思勉先生編年事輯》附錄二《呂思勉先生著述年表》的記錄。

目 錄

一、史學定義	5
二、史籍溯源	7
三、史學緣起	9
四、史部大略(上)	12
五、史部大略(下)	16
六、史家宗旨今昔異同	19
七、史料	24
八、論搜輯	27
九、論考證	29
十、論論史事之法	32
十一、史學演進趨勢	36

◎ 本章內容：本章將從歷史學的定義、史籍溯源、史學緣起、史部大略、史家宗旨、史料、論考證、論論史事之法、史學演進趨勢等九個方面，對歷史學進行全面的探討。

一、史學定義

何謂史？史也者，記事者也。此人人所能作之語也。雖然，世界之事亦多矣，安能盡記，即記亦有何益？能答是問者，則較少矣。號爲學問之士，則曰：史事者，前車之鑒也。古人如何而得，則我可從而仿效之，如何而失，則我可引爲鑒戒。此說似是，而稍深思，即知其非，何者？史事之有記載，亦既數千年矣，豈嘗有兩事真相同者。世之以爲相同，皆察之不精，誤以不同者爲同耳，世事既實不相同，安可執古方以藥今病。歐人東來而後，中國交涉之所以敗壞，正坐此耳。此真不遠之鑒也。不寧惟是，世運愈進，則變遷愈速。一切事物，轉瞬即非其故，執古方以藥今病，在往昔猶可勉強敷衍者，今則不旋踵而敗矣。故以史事爲前車，實最危險之道也。然則讀史果何用哉？天資較高者，窺破此理，乃以學問爲無用，以載籍爲欺人。專恃私智，以應事物，究其極，亦未有不敗者。古來不學無術之英雄，皆此曹也。然則史學果有用乎？抑無用乎？

史也者，事也。而史學之所求，則爲理而非事，是何也？曰：佛家之理事無礙觀門言之矣。事不違理，故明於理者必明於事，然則徑求其理可矣，何必更求其事。曰：此則理事無礙觀門又言之矣。事外無理，故理必因事而明。然則明於事者，亦必能知理。明於事理，則不待講應付之術，而術自出焉。猶欲製一物者，必先知其物之性質，苟深知其物之性質，則製造之法，即可由之而定也。夫明於事，則能知理者，何也？請就眼前之事物思之，物之接於吾者亦多矣，習見焉則不以爲異，不復深求其故。苟一思之，則此事之所以如此，彼事之所以如彼，無不有其所以然。偶然者，世事之所無，莫知其然而然，則人自不知之耳。一切事物如此，社會何獨不然，中國之社會，何以不同於歐洲；歐洲之社會，何以不同於日本，習焉則不以爲異，苟一思之，則知其原因之深遠，雖窮年累世，猶未易明其所以然也。一切學問之所求，亦此所以然之故而已矣。兩間之事物甚繁，而人類之知識有限，學問於是乎有分科。史之所

求，以人類社會爲對象，然則史也者，所以求明乎人類社會之所以然者也。

然則史也者，所以求知過去者也，其求知過去，則正其所以求知現在也。能知過去，即能知現在；不知過去，即必不知現在，其故何也？曰：天地之化，往者過，來者續，無一息之停。過去現在未來，原不過強立之名目。其實世界進化，正如莽莽長流，滔滔不息，才說現在，已成過去，欲覓現在，惟有未來，何古何今，皆在進化之長流中耳。然則過去現在未來，實爲一體，不知過去，又安知現在，真知現在，又安有不知將來者邪？

世事之所以然，究竟如何？不可知也。然既從事研求，則必有其見地，所見雖未必確，固不妨假定爲確，使所假定者而果確焉，此即社會演進之真理也。事不違理，非徒可以知現在，抑亦可以測將來矣。吾曹今日，於此雖尚無所知，然其所研求，則正此物也。故史也者，所以求社會演進之法則也。

欲明進化之定則，必知事物之因果，然今古之界，既係強分，彼此之名，自然亦係強立。一事也，欲求其因，則全宇宙皆其因；欲求其果，則全宇宙，皆其果耳。夫安能盡記，抑安能遍知，史學復何由成立哉？應之曰：史也者，非一成不變之物，而時時改作焉者也。吾儕自有知識，至於今日，所經歷之事亦多矣，安能盡記，然吾之爲何如人，未嘗不自知也。我之知我爲何如人，固恃記憶而得。然則史事豈待盡記哉？亦記其足以說明社會之所以然者可矣。惟何等事實，足以說明社會之所以然，別擇甚難。此則世界之歷史，所以時時在改作之中，而亦今日之治史學者，所爲昕夕研求，孳孳不怠者也。

（摘自《史籍與史學》）

二、史籍溯源

史學與史籍，非一物也。會通衆事而得其公例者，可以謂之史學；而不然者，則只可謂之史籍。史學緣起頗遲，而史籍之由來，則甚舊也。

英儒培根氏，根據心理，分學問爲三類：一曰屬於記憶者，史是也；二曰屬於理性者，哲學是也；三曰屬於情感者，文學是也。中國四部中之史，與其所謂屬於記憶者相當，可不俟論；經、子與其所謂屬於理性者相當；集與其所謂屬於情感者相當，雖不密合，亦姑以辜較言之也。

文學之書，自爲一類，蓋自二劉立《詩賦略》始。集部後來龐雜至不可名狀，然追原其始，則固所以專收文學之書，《七略》中之《詩賦略》是也。范、陳二史，著諸文士撰述，皆云詩、賦、碑、箴、頌、誄若干篇。王儉《七志》猶以詩賦爲文翰志；至阮孝緒《七錄》，乃以文集爲一部。蓋緣後人學問日雜，所著之書，不復能按學術派別分類，乃不得不以人爲主，編爲別集也。此自後來之遷變，不害始創《詩賦略》者體例之純。史則尚附《春秋》之末也。然則劉《略》以前，探索原理之經、子，記載事物之史，發抒情感之文，皆混而爲一矣。此自古人學問粗略使然，然亦可見其時客觀觀念之闕乏也。故曰：史學之緣起頗遲也。云史籍之由來甚舊者：人類生而有探求事物根柢之性，故必知既往，乃知現在之見解，人人有之。與其戀舊而不忘之情，故一有接構，輒思考究其起源；而身所經歷，尤必記識之，以備他日之覆按。當其離羣索居，則於宇宙萬物，冥心探索；羣萃州處，又必廣搜遺聞軼事，以爲談助。思索所極，文獻無徵，猶或造作荒唐之辭，以炫人而自慰；況其耳目睹記，確爲不誣，十口相傳，實有所受者乎？此民間傳述，所以遠在書契以前；而史官記載，亦即起於始製文字之世也。

史官之設，亦由來已舊。《玉藻》曰：“王前巫而後史。”又曰：“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”《玉藻》所記，爲王居明堂之禮，必邃古之遺制也。《內則》稱五帝、三王，皆有惇史。而《周官》所載，有大史、小史、內史、外史、御史之分；又諸官皆有史，蓋世彌降，職彌詳矣。就其書之存於今者觀之：《尚書》，記言之史也；《春秋》，記事之史也；《大戴記》之《帝系姓》，及《史記·秦始皇本

紀》後所附之《秦紀》，小史所掌之系姓也。古所謂《禮》，即後世所謂典志，亦必史官所記，惟不知其出於何職，大約屬於某官之事，即其官之史所記也。古代史官之書，留詒於後世者如此。

民間傳述，起源尤古。就其所傳之辭觀之：有出於農夫野老者，亦有出於學士大夫者。有傳之未久，即著竹帛者；亦有久之乃見記載者。其所傳之事，有閱世甚久者；亦有相去不遠者。大抵出於農夫野志者，其辭多鄙，其事多誣；如孟子斥咸丘蒙之言是。“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，瞽瞍亦北面而朝之，舜見瞽瞍其容有蹙”。憑空想象，稚氣可笑。且橫以“於斯時也，天下殆哉岌岌乎”之語，加誣孔子，的系東野人口吻。大抵古代傳說，類於平話者甚多，不獨野人，即士夫間亦不免。可以想見其時之人之程度也。出於學士大夫者，其辭較雅，其事較確。傳之久始著竹帛者，其失實多；而不然者，其失實少。如《管子》“大”、“中”、“小匡篇”述管仲事，有可信者，有極悠繆者，即由其或以史籍為據，或出輒轉傳述也。所傳之事，出於近世者，多係人事，其出於荒古者，則不免雜以神話，太史公謂百家言黃帝，其文不雅馴，蓋即如此。譏綽荒怪之辭亦必非全無根據，蓋亦以此等傳說為資料也。今日讀古書，固不能一一知其所出，據此求之，猶可得其大略也。

《史通》分正史為六家：一《尚書》，二《春秋》，三《左傳》，四《國語》，五《史記》，六《漢書》。《史》、《漢》皆出後世。《左氏》，近儒謂後人割裂《國語》為之，說若可信，《國語》則《尚書》之支流餘裔耳。何以言之？《尚書》重於記言，既記嘉言，自亦可記懿行；既記嘉言懿行以為法，自亦可記莠言亂行之足為戒者也。古者設官記注，蓋惟言、動二端。典禮之書，後人雖珍若球圖，當日僅視同檔案，等諸陳數之列，迥非多識之倫。《系世》所記，更屬一家之事，故溯史職者不之及也。至《史》、《漢》出而體例大異。《漢書》原本《史記》；《史記》亦非談、遷所自作，觀《世本》之例，多與《史公書》同，則係當時史官，記注成法如此，談、遷特從而網羅之耳。《帝紀》及《世家》、《年表》蓋合《春秋》及《系世》而成，《列傳》出於《國語》，《史記》稱列傳猶曰語，如《禮志》述晁錯事，曰見袁盎語中。《書》、《志》出於典禮。前此不以為史者，至此悉加甄採；前此只有國別史，至此則舉當日世界各國之史，合為一編；史籍至此，可謂大異於其故，蓋浸浸焉進於史學矣。

三、史學緣起

史籍非即史學，前已言之矣。然則吾國史學，果始何時乎？曰：其必始於周、秦之際矣。何以言之？

史學者，合衆事而觀其會通，以得社會進化之公例者也。夫合衆事而觀其會通，以得社會進化之公例，非易事也。必先於社會之事，多所記識；然後以吾之意，爲之分類；又就各類之事，一一紬繹之而得其所以然，然後能立一公例；所積既衆，則又合諸小公例而成一較大之公例焉，而史學之公例乃漸出。此非一朝一夕之功，亦非一手一足之烈，史學初萌，斷不足以語此。先河後海，大輶椎輪，但求其記識搜輯，確以備他日紬繹之須，則亦可謂之史學矣。信如是也，吾必謂中國史學，起於周、秦之際，何以言之？

吾國有史，由來舊矣。然其初之記識，非以供他日紬繹之資也。史官之載筆，蓋如後世之胥吏；其所記識，則如後世之檔案。紂之欲立微子啓，則殷之大史，執簡以爭，此奉檔案之舊例爲不可違也。職是故，則珍其檔案，而不忍輕棄者出焉。夏之亡也，太史終古抱其圖法以奔商；商之亡也，太史向摯抱其圖法以奔周，《呂氏春秋·先識篇》。則是也。儒者之“必則古昔，稱先王”，《禮記·曲禮》。意亦如此。“故曰：徒善不足以爲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。《詩》云：‘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。’遵先王之法而過者，未之有也。”《孟子·離婁上》。此皆不脫以史籍爲檔案之思想，未足語於史學。又有視史事若父老相傳之故事，用爲鑒戒之資者：《易》曰：“君子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”《詩》曰：“殷鑒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。”皆此意也。此亦未足語於史學。古之能紬繹史事，求其公例者，其惟道家乎？《漢書·藝文志》曰：道家者流。蓋出於史官，歷記成敗、存亡、禍福、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清虛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。觀史事而得所以自處之方，可謂能紬繹衆事，得其公例矣。然於史事初無所傳，此仍只可謂之哲學，而不可謂之史學也。《韓非子》曰：孔子、墨子，俱道堯、舜，而取舍不同，皆自謂真堯、舜。堯、舜不復生，將誰使定儒、墨之誠乎？《顯學篇》。可見當時諸

家，於史事各以意說，意說而不求其真，此爲非史學之誠證矣。且如孔子，刪《詩》、《書》，定《禮》、《樂》，贊《周易》，修《春秋》。古代之史籍，幾無不藉以傳，然《春秋》之作，實以明義。《左氏》爲《春秋》之傳與否，姑不論，即謂《春秋》之傳，亦只可謂治《春秋》者當兼明本事耳，不能謂《春秋》之作，非以明義也。堯、舜禪讓，事究如何，殊難質言，孔子之亟稱之，蓋亦以示公天下之義耳。《孟子·萬章上》所陳，蓋即孔門書說也。此事予別有《廣疑古篇》明之。《左氏》出於《國語》。《國語》者，《尚書》之流，其爲士夫所傳習，則吾所謂視如故事，資爲鑒戒者耳。《戰國策》者，縱衡家之書，今已亡佚之《蘇子》、《張子》等，見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蓋當與相出入，以爲史籍則繆矣。然則十家九流，信未有能知史學者也。

今稱史書，必始《史記》。《史記》體例，實源於《世本》，前已明之。史公之作此書，意蓋亦以爲一家之著述，故曰：“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。”司馬遷《報任安書》，見《漢書》本傳。其告壺遂，不敢自比於《春秋》，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。乃其謙辭耳。然《史記》論議，率與記事別行，論贊是也，間有不然者，如《伯夷列傳》之類，然較少。與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刪改舊史以明義者迥別。其言曰：“述故事，整齊其史傳。”《太史公自序》。則始知保存史實，以備後人之研究；與前此九流十家，但著其研究之所得者，迥不侔矣。《史記》源於《世本》，而《世本》出於戰國之世，《史通》謂戰國之世好事者爲之。故吾謂中國史學，實始於周、秦之際也。

史不必皆史官所記，史官所記亦不必皆優於尋常人所傳。然尋常人非職守所在，所記或斷續無條理，又多雜以不經之談；史官則不容如此，故古史流傳，仍以史官所記爲可貴。史設專職，古代蓋各國皆然。參看《史通·古今正史篇》。《史記·六國表》曰：秦既得意，燒天下詩書，諸侯史記尤甚，爲其有所刺譏也。詩書所以復見者，多藏人家，而史記獨藏周室，以故滅，惜哉惜哉。此詩書二字，當包凡書籍言。《秦始皇本紀》詩、書與百家語對舉，此處不言百家語，亦包詩書之中。周室二字，亦兼諸侯言之，乃古人言語，以偏概全之例，非謂是時惟周室有史，更非謂諸侯之史，皆藏周室也。孔子如周，得百二十國之書，乃緯書妄語，古代簡策繁重，周室安能藏百二十國之書邪？當時之史，實類後世之檔案，惟官家有之，故一焚而即滅。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雖借儒家之誦習而僅存；而如孟子所稱晉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檮杌》等，則皆爲煨燼矣，豈不惜哉。然史籍亡於周、秦之際，而史學亦肇於是時，是則可異也。豈天其哀念下民，不忍其文獻之淪亡，而有以默相之邪？非也。古籍亡滅，後人悉蔽罪於始皇，其實非是。炎漢而後，更無祖龍，然各史藝文經籍志所載之書，果何往哉？則歷代書籍，以社會之不克負荷而亡滅者，爲不少矣。焚書之令，當時奉行如何，今不可考；然無論如何嚴密，謂有此一令，腹地邊遠皆莫不奉行惟謹，

即人民亦莫敢隱藏，亦必無之事也。即史籍但藏於官中，亦非盡亡於始皇之一炬。《春秋》之世，弑君三十六，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，不得保其社稷者，不可勝數，豈能皆有向摯抱圖法以適興朝？古代系世掌於小史；《周官》。而秦、漢以後，公卿大夫，至於失其本系，唐柳芳語，見《唐書·柳沖傳》。可見列國互相兼併之日，即其史記淪於兵燹之時。始皇所焚，亦其僅存者耳。夫物，完具則人莫以爲意，散佚則思搜輯之者起焉。周、秦之際，實學術昌盛之時，而亦史籍淪亡之世，故憫其殘闕而思搜輯之者多也，非天也，人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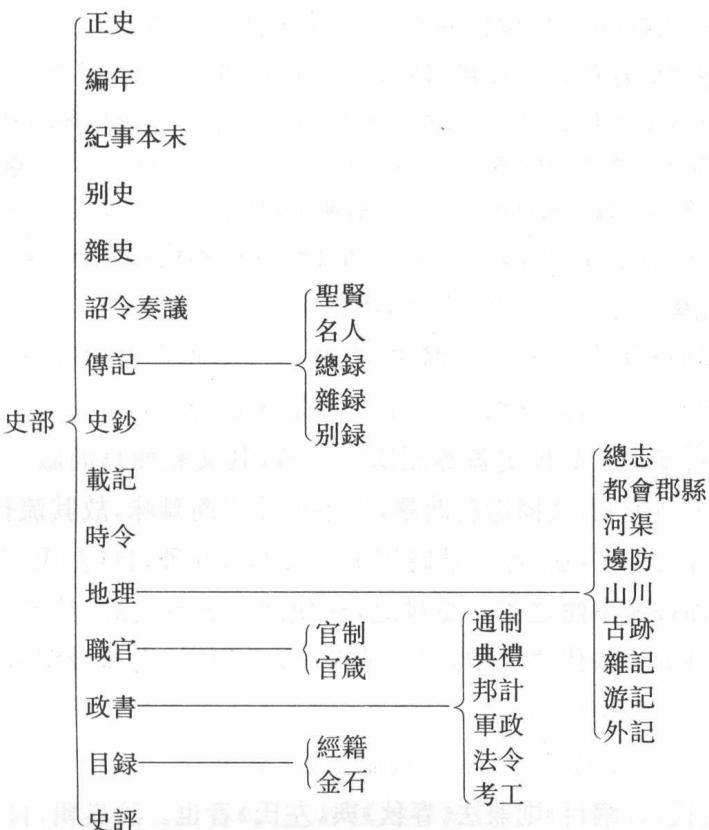
史學之家，自漢以後，蓋日益衆盛。然記事爲史官專職，計書亦輒湊京師，《漢儀注》：天下計書，先上太史公，副上丞相，序事如古《春秋》。見《漢書·司馬遷傳注》引如淳說。蓋太史爲天子掌文書，故以正封上之也。故其能斐然有作，以詒後人者，必其能紬金匱、石室之書，居東觀、蘭臺之署者也。然材料雖取自公家，述作實爲私家之業。史談執手，勤勤以繼志爲言；而史遷著書，亦欲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；班固欲撰《漢書》，乃以私改《史記》獲罪，概可知矣。自是以後，作《後漢書》者有范曄，作《三國志》者有陳壽，作《宋書》者有沈約，作《齊書》者有蕭子顯，作《梁書》、《陳書》者有姚思廉，作《魏書》者有魏收，作《北齊書》者有李百藥，作《周書》者有令孤德棻，作《南史》、《北史》者有李延壽，雖其撰述多奉詔敕，然其人必史學專家，或父子相繼。此特就今日立於學官者言之耳；此外作而不著，著而不傳者何限，亦皆私家之業也。至唐開史館，集衆纂修，而其局乃一變。集衆纂修，論者多以爲詬病；然史籍降而愈繁，網羅既非國家不能，整齊亦非私家所及，其不得不出於此，亦勢使然矣。此其所以雖爲世所詬病，而後世修史，卒莫能易此局也。此蓋史學益昌，故其撰述遂爲私家所不克勝，亦不可謂非史學之進步矣。

四、史部大略(上)

中國以史籍之富聞天下，乙部之書亦可謂汗牛充棟矣。抑猶不止此，前人之去取，不必盡符乎後人：蓋有昔人以為當屬史部，而今則摒諸史部之外；昔人以為無與史部，而今則引諸史部之中者矣。然則居今日而言史學，雖謂一切書籍皆史料可也，史之為業，不亦艱鉅矣乎？然合諸書而陶冶之，非旦夕間事也。史部分類，歷代不同，今亦未暇遍徵，但舉清代《四庫書目》史部分類之法如下，取其最後出也。

史部之中，昔人所最重者，厥惟正史。正史之名，昉見《隋志》；宋時定著十有七；明刊監版，合《宋》、《遼》、《金》、《元史》為二十一；清定《明史》，增《舊唐書》、《五代史》為二十四；民國又加柯劭忞之《新元史》為二十五，此功令所定也。功令所定，必仍原於學者之意。讀《史通》最可見之。《史通》所謂六家，蓋劉氏所認為正史；其二體，則劉氏以為可行之後世者。故今正史篇所舉，以此為限。其雜說所舉十家，則劉氏所謂非正史者也。同一史也，何以有正與非正之分？此則當觀於馬端臨氏之論矣。

馬氏《文獻通考》叙曰：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》之後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，作為紀傳書表，紀傳以述理亂興衰，八書以述典章經制。斯言也，實昔時學者之公言也。夫史事不可勝窮也，人類生而有求是之性，與夫懷舊而不忘之情，前既言之。故文化愈高，則思就身所經歷，記識之以遺後人者愈衆，而史部之書遂日繁。書既繁，則不得不分別孰為最要，孰為次要。理亂興衰，典章經制，蓋昔時學者，所共認為最要之事者也。記理亂興衰，而以時為綱，是曰編年；以人為綱，是為紀傳；表亦有時可用。以事分類，是曰紀事本末。記典章經制，而限於一代者，為斷代史之表志；通貫歷代者，則為通史之表志及《通典》、《通考》一類之政書。此四者，以昔時學者之見衡之，實皆可謂之正史。特功令所定，不如是之廣耳。功令所以專取一體者，則以學者誦習，為日力所限故也。



今俗所謂正史，專指《史》、《漢》一類之書，此特就功令所定立名。若就體裁言之，則當稱爲表、志、紀、傳體。世家，自《漢書》以下不用，《五代史》稱十國爲世家，實亦與《史記》之世家不同物也。此體昔人亦但稱爲紀傳體，以昔時讀史，知重表志者較少。史公之書，本爲通體。《漢書》而下，乃皆變爲斷代者，讀《史通》之《六家篇》，可以見之。蓋自漢以來，每易代必修前代之史，幾若習爲故事。而搜集編纂，皆範圍狹則易精。劉知幾時，史籍尚少。故此體之複重、矛盾，皆非所忌。至於清世，則史書益多，而史文煩冗，又非前代之比，故章實齋又力排斷代，而稱通史之便。此自時代爲之，彼此不必相非也。梁武帝敕撰《通史》六百二十二卷，又魏濟陰王暉撰《科錄》二百七十卷，亦通史體，皆見《史通·六家篇》，其書皆不行。鄭樵生千載之後，排班固而祖馬遷，《通志》之主張，實能自圓其說，然《二十略》外，亦無人過問。蓋通史之作，意在除去複重。然同異即在複重之中，考據之家，一字爲實；又欲考史事，宜據原書，新書競陳，勢必捨新而取舊，具茲二義，通史之作，即誠突過前賢，猶或見棄來哲。況乎卷帙過鉅，精力雖周，衆纂則取誚荒蕪，獨修則貽譏疏漏。安得不如子玄所云今學者寧習本書，怠窺新錄邪？此體之長，在於有紀傳以詳理亂興衰，有表志以詳典章經制，昔人所重兩端，蓋惟此體爲能該備。若取編年，則於二者有所偏闕矣。故編年、紀傳，自古並稱正史；觀《史通·古今正史篇》可知。唐時三史，尚

以《漢紀》與《史》、《漢》並列。而後世修史，卒皆用紀傳體；功令所定正史，亦專取紀傳也。此體之弊在於以人爲綱，使事實寸寸割裂，又不能通貫歷代，此不可以咎史公。史公書本通史體，其紀傳或非一時之人，即爲並時人，其材料各有所本，彼此關係，亦覺甚疏，初無複重割裂之弊也。《史通·列傳篇》曰：編年者，歷帝王之歲月，猶《春秋》之經；列事者，錄人臣之行狀，猶《春秋》之傳。《春秋》則傳以解經，《史》、《漢》則傳以釋紀。信如所言，《五帝本紀》、《夏本紀》、《殷本紀》，豈不有綱而無目？凡諸列傳，亦豈不多有目無綱邪？不便觀覽，故編年、紀事本末及“二通”《通典》、《通考》。一類之政書，不得不與之並行。

編年體原起最早。孔子所修之《春秋》，固明義之書，其體裁則當沿魯史之舊，觀《公羊》引不修《春秋》，莊七年。《禮記·坊記》引《魯春秋》，其體皆與今《春秋》同，可知也。此種史蓋專記國家大事，其文體極爲簡嚴。專記國家大事，則非盡人所能知；文體過於簡嚴，則不免乾燥而無味，故其流行，遠不如記言體之廣。參看《史通·疑古篇》。然時固史事天然之條理，自《左氏》有作，取記言體之詳盡，而按紀事體之年月編排之，遂使讀者展卷之餘，於各方面之情形，皆可深悉，則於一時代之大勢，自易明瞭，以供研習，實遠較紀傳爲優。且依時排比，可使事無復出；而記載之訛舛，亦有不待校而自明者，故作長編者，亦必有取於茲焉。此體又有二：一爲溫公之《通鑑》，一爲朱子之《綱目》。《通鑑》專法《左氏》，《綱目》則兼法《春秋》與《左氏》者也。論纂輯，自以《通鑑》爲精；論體裁，實以《綱目》爲便，此亦史體之一進步，不可不知。《通鑑》無綱目之分，檢閱殊爲不便，溫公因之，乃有《目錄》之作，又有《舉要》之作，然《目錄》與本書分離，檢閱仍苦不便；《舉要》之作，朱子與潘正叔書，議其“論不能備首尾，略不可供檢閱”，亦係實情。《綱目》“大書以提要，分注以備言”，則此弊免矣。《左氏》爲《春秋》之傳與否，予實疑之，然無意中却爲史書創一佳體。運會將至，有開必先，即作僞者亦不自知其所以然也。

紀事本末，其出最晚，蓋至袁樞撰《通鑑紀事本末》，而後此體出焉。所以晚出，蓋亦有由，以史事愈後愈繁猥，愈繁猥，則求其頭緒愈難，故刪繁就簡，分別部居之作，應時而出也。此體之作，最重分別部居，故必合衆事爲一書，乃足當之。梁任公論史學，乃立單復之名，以專記一事者爲單體，則何書不可稱紀事本末乎？誤矣。袁氏之書，本爲羽翼《通鑑》，然於無意中，乃爲作史者創一佳體，以其能刪繁就簡，則蕪穢去而精粹存；分別部居，則首尾具而因果顯也。然此體以作觀覽之書則可，以修一代之史則不可，以零星之事，無可隸屬，刊落必多；而史事關係之有無，實爲天下之至蹟，吾見爲無關係而刪之，在後人或將求之而不得也。往者議修《清史》之初，論者乃或主用是體，可謂暗於務矣。

有編年體以通觀一代大勢；有紀事本末體以詳載一事之始末；更有紀傳